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師聘任規定

87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6月0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院）教師聘任辦法、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評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本系教評會議通過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四條 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新聘任專任教師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方式評選之。
- 第六條 聘任兼任教師，由系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聘任。
- 第七條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